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派付末期股息；及**

**更換審計師**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8 日的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以及其後發佈的會議提示性公告，本公司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1 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董文標董事長主持了會議。

本公司於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6,714,732,987 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 58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8,445,504,677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1.61%。其中，A 股股東及授權代表 36 人，代表 A 股股份 7,358,216,449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 A 股股份總數的 32.58%；H 股股東及授權代表 22 人，代表 H 股股份 1,087,288,228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的 26.3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陸綺律師，負責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計票。

會議審議並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年度報告	8,445,447,677 (99.999325%)	3,000 (0.000036%)	54,000 (0.00063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445,448,877 (99.999339%)	3,000 (0.000036%)	52,800 (0.00062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445,447,077 (99.999318%)	4,200 (0.000050%)	53,400 (0.00063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443,735,177 (99.979048%)	3,600 (0.000043%)	1,765,900 (0.02090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8,443,086,008 (99.971361%)	1,836,300 (0.021743%)	582,369 (0.00689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444,866,508 (99.992443%)	3,600 (0.000043%)	634,569 (0.00751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	8,445,445,877 (99.999304%)	5,400 (0.000064%)	53,400 (0.000632%)

	案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特別決議案</b>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8,445,447,677 (99.999325%)	3,000 (0.000036%)	54,000 (0.00063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在香港擇機發行人民幣債券	8,417,372,817 (99.666902%)	5,378,200 (0.063681%)	22,753,660 (0.269417%)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8,441,332,277 (99.950596%)	322,500 (0.003819%)	3,849,900 (0.04558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8,442,308,877 (99.962160%)	3,194,600 (0.037826%)	1,200 (0.00001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新增普通決議案</b>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聘請 2011 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8,444,867,108 (99.992451%)	0 (0%)	637,569 (0.00754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8 日的 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通函以及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上述通知、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通知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擬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後的 A 股和 H 股總股本 26,714,732,987 股為基數，將向於 2011 年 6 月 8 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 10 股現金分紅人民幣 1 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 26.72 億元。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A 股之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 H 股之股息則以港幣支付。計算每股 H 股末期股息港幣等值的折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每股末期股息折算值} \\ \text{（人民幣折成港幣）} \end{array} =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值}}{\text{2010 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2011 年 5 月 26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

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為 0.83413 元人民幣兌 1.00 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末期股息為港幣 0.11988539 元（含稅）。

根據自 2008 年實施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為釐訂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為 H 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該末期股息，須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 2011 年 7 月 26 日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有關的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

A 股股東的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

### 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 2010 年度境內、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業務合同約定，其聘期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聘任辦法》所規定的每三年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招標的原則，並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中對金融企業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最長連續聘用年限的規定，本公司對 2011 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招標聘任，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已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11 年度境內、外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不再續聘其為本公司 2011 年度審計師的事宜（「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和羅兵咸永道就不再續聘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本公司謹此感謝普華永道和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提供的優質服務與支持。

###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經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標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先生、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陳建先生、黃晞女士、史玉柱先生、王航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